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家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川遠建設有限公司、合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5,117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00,5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建琪